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采取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 9:30
- 2、召开地点：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徐永宁先生
- 7、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16年4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0 %。

3、网络投票情况

没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的祁艳律师和李苑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3、2015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务预算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4、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1,663.09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55.13 万元，减本期分配股利 777.84 万元，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0.00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14.20 万元。鉴于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5、关于 2015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股东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及林源炼油厂 71339700 股回避表决。

6、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股东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及林源炼油厂 71339700 股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曾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23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听取 2015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 李苑利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